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赛意信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证监许可[2017]124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14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2,8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37,973,584.91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826,415.09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8 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3,805,919.29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34,116.84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3,805,919.2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34,116.84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45,000,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5,000,000.00 元，其他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554,612.64 元（包括累计收到

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督和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2017年8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北滘支行、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北滘支行	120904413610828	9,619,979.11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8324	2,345,633.5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0647352	10,589,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2,554,612.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共 18,300.03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81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三）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张成康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4,500.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1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开放式	4,500.00
合计				4,500.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理财收益
1	2017-10-23	2018-1-25	4.30%		4,500.00	
合计					4,500.0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究院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咨询方面、行业信息化软件产品开发应用方面及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交付实施方面进行基础研究和开发提升，通过新技术、新工具、新平台的应用，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82.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80.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80.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注 1]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注 2]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企业管理软件实施交付能力提升项目	否	17,333.36	17,333.36	14,478.70	14,478.70	83.5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智能制造与移动应用的行业	否	9,361.14	9,361.14	4,663.36	4,663.36	49.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解决方案项目										
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3,788.14	3,788.14	1,238.53	1,238.53	32.69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482.64	40,482.64	30,380.59	30,380.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由于企业管理软件实施交付能力提升项目、基于智能制造与移动应用的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尚未完工，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填写不适用。由于研究院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填写不适用。

[注 2]：由于企业管理软件实施交付能力提升项目、基于智能制造与移动应用的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尚未完工，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填写不适用。由于研究院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填写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嘉伟

姜 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